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Mejía Vdez 女士(副主席)(哥伦比亚)

嗣后: Węgrzynowska 女士(副主席)(波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67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1/40；
A/C.3/71/4 和 A/C.3/71/5)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1/56、A/71/214、A/71/254、A/71/255、A/71/269、A/71/271、A/71/273、A/71/278、A/71/279、A/71/280、A/71/281、A/71/282、A/71/284、A/71/285、A/71/286、A/71/287、A/71/291、A/71/299、A/71/302、A/71/303、A/71/304、A/71/305、A/71/310、A/71/314、A/71/317、A/71/319、A/71/332、A/71/344、A/71/344/Corr.1、A/71/348、A/71/358、A/71/367、A/71/368、A/71/369、A/71/372、A/71/373、A/71/384、A/71/385、A/71/405 和 A/71/567)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1/308、A/71/361、A/71/374、A/71/379-S/2016/788、A/71/394、A/71/402、A/71/418、A/71/439、A/71/540-S/2016/839 和 A/71/554)

1. **Cisternas Reyes 女士**(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说，通过建立判例、向缔约国提建议和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意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已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置于与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平等地位。委员会成立八年来所建立的创新性判例涉及各种各样的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包括残疾人投票权；失聪人的文化和语言认同；失明人、失聪人和智残人的无障碍交流手段与模式；获得优质全纳教育的权利；需要提供开放、包容和无障碍环境与市场；获得保健服务；获得社会保护和适当生活水准、参加文化、体育、娱乐和闲暇活动的权利。它特别关注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以及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又关注交叉歧视、不歧视和康复问题。关于聋人，她强调将手语作为联合国正式语言的重要性。

2. 委员会仍致力于落实执行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在遵守关于统一工作方法和公众咨询的第 14 段的同时，它已将提出一般性意见所需要的时间从三年减至年

半。由于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大为延长，委员会也大大增加了审议报告的数目。不过，鉴于缔约国为数甚多，积压报告又越来越多，大会应考虑增加其资源。

3. 2017 年，委员会将开始收到定期报告，大多数将利用简化报告程序编写，它又任命了协调人负责跟进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看法。它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而且一贯努力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它的工作。它同独立监测框架的伙伴关系富有成效，有鉴及此，它最近已通过了关于它们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指南(CRPD/C/16/2)。

4. 它继续与缔约国大会、大会、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密切合作，并在 2014 年 10 月参与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的工作会议。它的许多活动包括参加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气候变化峰会、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以及就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机制所编写的各种文件进行的磋商。它又向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提出了一份立场文件，并促请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5. 为了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的能见度，它在全世界举办了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她认为，委员会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有工作道德，它独立和公正，它在共识与分歧之中求团结，它有广大的成员。

6. **Ró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注意到会议提供了手语翻译和字幕服务，她说联合国所有会议都应提供这些服务。回应委员会关于墨西哥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她说墨西哥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实施委员会的建议，同时已广泛对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进行审查。她想听到主席的意见，说明如何克服政治参与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包括法律权利能力方面的种种障碍，以及说明残疾人组织参与实施《公约》的最佳做法。它又对委员会的性别平等和地域分配组成表示关切。

7.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各缔约国日益公开让残疾人参与实施《公约》并评价其执行情况, 而委员会本身也收到残疾人组织非常简明和有用的意见。各国在投票权和政治代表权两方面均已取得进展, 而且一般都非常希望审查它们的法律, 作为确保法律面前平等代表权的初始步骤, 包括审查有关的法律权利能力。在这方面, 美洲国家组织汇编了大量关于行使残疾人法律能力权利的良好做法。为了增加在条约机构委员会任职的妇女人数, 各国需要提名和选举女候选人。
8. **Al-Hussaini 先生** (伊拉克) 说, 《宪法》规定保障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权利, 又伊拉克已在 2013 年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包括规定政府各部门为残疾人保留所有职位的百分之三, 并向他们提供特别设施。新的住房发展项目保留了一定数目的单位给残疾人, 在建筑设计方面考虑到无障碍环境的问题。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 成员来自政府各部, 负责处理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 并设立了一个基金, 以促进他们的权利。政府又同各国际保健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 设立了一个社会康复方案。
9. 政府为残疾儿童创制了一个学术课程, 残疾儿童都已融入全伊拉克所有学校所有各级专业班和职业班。他要求提供关于残疾人心理支助服务方面的建议。
10.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如需要关于全纳教育的更多指引, 伊拉克代表可参考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虽然不是所有残疾儿童都需要心理支助, 但这种服务应当成为全纳教育制度的组成部分, 并应按照每个孩子的需要提供具体支助。
11. **Laissue 女士** (瑞士) 欢迎最近发表的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全纳教育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她问这不是在审查缔约国报告之后发现有此需要而提出的。她又想知道联合国在哪些领域可以更积极地出力促进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及其受教育的权利, 又委员会如何可以同其他条约机构更紧密地合作, 以优化处理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2.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对于委员会认为是优先的问题, 它会利用一般性意见来向各缔约国提出清楚和具体的建议。各缔约国可以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在它们提交各条约机构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中提出这些问题, 大力推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13. **Fujiwara 女士** (日本) 说, 日本为通过《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作出了非常辛勤的努力, 并欢迎《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的宪章》在 5 月获得通过。她希望听到主席关于在危险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中如何克服妇女所面对的多重障碍的意见。
14. *副主席 Węgrzynowska (波兰) 代行主席职务。*
15.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为危险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提供了指导方针, 但也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这些妇女和女童可以行使她们的法律权利能力, 并有机会获得例如教育等其他权利。
16. **Forax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 欧洲联盟感到自豪的是, 它是加入《公约》的唯一国际组织, 他对一个条约机构对它进行从未有过的第一次审查所得的结果及其后续进程感到满意。《公约》确认残疾人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 从而为实现残疾人权利带来了范式改变。欧洲联盟从基于权利的角度看待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他欢迎关于全纳教育和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新的一般性意见, 同时问主席知不知道区域组织有没有任何关于性别敏感度的范例。
17.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应以委员会的判例和一般性意见作为指南。将残疾妇女的视角观点纳入社会发展的时候已经成熟了。
18. **Cid Carreño 先生** (智利) 说主席的工作, 特别是与推动性别平等问题有关的工作, 既提升了委员会的作用, 又强调了地域代表性和在所有各级监测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是高度有效的。

19.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启迪她的是优先关注残疾妇女的需要, 以及她作为发展中国家公民的视角观点。

20. **Westaway 女士** (澳大利亚) 说, 澳大利亚与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 收集、分析和报告残疾方面的分类数据。它又支持发展个人层面的数据。她希望大家提议, 有何其他方法让提供国际发展援助的国家可以支持改善数据的努力。

21.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委员会重视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合作, 这使建立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及获取尽可能最好的分类数据成为可能。委员会非常依赖可得到的数据和统计, 以发展简化报告程序(CRPD/C/3)定期报告指引所述的指标。

22. **Araújo Prado 先生** (巴西) 问及性别均衡如何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

23.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 所有联合国机构都有妇女视角观点是非常重要的。此外, 对于她这个委员会来说, 有些活动需要妇女在场。她再次促请各国推荐女候选人并投票给她们。有一些很有能力的妇女候选人没有获选。

24. **Carabali Baquero 先生** (哥伦比亚) 说, 哥伦比亚感谢委员会就哥伦比亚的初次报告进行互动对话时展现的建设性精神, 并认为委员会的大多数意见都是准确和中肯的。不过, 有些问题并未反映对哥伦比亚的报告或对问题单的答复有彻底的理解。必须分配足够的时间让各国准备完整的答复, 同时让委员会成员仔细审议有关国家的论点。

25.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互动对话安排了充分的时间让缔约国作首次发言。之后是就缔约国作出答复的第 1 至第 10 条提问, 再然后是就第 11 至第 20 条提问。第二天, 经过一个晚

上的准备后, 有关国家对第一套问题作出答复, 然后再答复其余的问题。对话结束时由缔约国代表和国家报告员作总结发言。还分配了时间让缔约国提出它希望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考虑到的任何其他信息。委员会仔细评价缔约国的报告及其对问题单的答复, 但委员会也从其他可靠来源收到报告, 它的问题和结论意见是以收到的所有信息为依据的。她一定会提请委员会注意哥伦比亚代表的关切, 但请放心, 委员会所依循的是一个有序和严格的过程。

26. **Lekalakala 女士** (南非) 说, 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南非制订了一个残疾人平等指数, 并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家残疾人权利政策。南非代表团重新呼吁普遍批准《公约》。

27. **Estreme 先生** (阿根廷) 说, 他想听听主席的意见, 说明如何从残疾人的角度处理老年人的问题, 同时应当采取何种措施去保护老年残疾人和促进他们的权利。

28. **Cisternas Reyes 女士**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说, 委员会在它的判例和一般性意见包括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般性意见提到了老年人的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涉及《公约》的各项条款。至于可以或应该做些什么去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 如果他们是残疾人, 他们就受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护。不过, 对于与残疾无关的保护, 就必须查看所有其他人权公约, 就像在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前处理残疾人的情况那样。

29. **Devandas-Aguilar 女士**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她的报告(A/71/314), 她说为了信守《2030年议程》所规定的包容性发展的历史承诺, 各会员国必须设法解决残疾人被严重边缘化的问题, 大多数残疾人都被系统性地忽视, 对他们及其家人带来巨大的社会成本。不过, 由于他们不参与劳力市场, 他们的国家也要付出相当大的经济代价。

30.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提供分享发展进程和成果所需条件和支助的最佳工具。《公约》迫使各缔约国

在所有公共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与残疾有关的问题，并确保残疾人在拟订、实施、监测和评价这些政策和方案中发挥作用。要符合《公约》的话，就必须将残疾人视作权利持有人，而不是福利领取者。

31. 根据《公约》，各国应当有禁止基于残疾的任何形式歧视的强有力法律，对于违约情况，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的情况，要提供容易得到的有效纠正措施。在这方面，她回顾指出，亟需采取措施处理残疾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交叉歧视问题。

32. 各国应规定提供无障碍环境、交通、信息和通信，并应为各种结构、空间和服务订立无障碍设计标准。它们应当订有限时落实的无障碍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衡量进展的计划和处理违反无障碍规定方面的有效纠正机制。在全世界，遵守无障碍规定的情况很差，即使是在发达国家。

33. 各国应提供免费的辅助器具和技术给任何残疾人士，以及提供个人援助、通信和决策支助、以及促进获得教育、就业和司法救助的服务。不幸的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获得辅助器具和技术的机会极端有限，获得个人援助的机会根本不存在。

34. 为了制订残疾政策，监测其实施情况和衡量进展，各国需要统计数据。她因此欢迎联合国统计司、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和各联合国机构作出努力，确保可以按残疾分列统计数据，并使这些数据具有国际可比性。

35. 残疾政策和方案应当在残疾人的充分参与下拟订、监测和执行。为了协助各国，她的办公室已编写了一份关于残疾人参与决策权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31/62)，其中载有确保他们的参与的具体指南。

36. **Andersen 女士**(挪威)问到可以做些什么来确保智残人士能积极参与设计、实施和评价残疾政策和方案。

37. **Naeem 女士**(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正在所有部门作出努力，将提高对残疾认识的工作主流化，并排除阻止残疾人有效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政府强调全纳教育，优先分配住房，提供免费辅助器具，并发放

残疾津贴。不过，作为一个人口稀少的小岛屿国家，马尔代夫面临重大的挑战，特别是在服务提供的成本方面。这些困难必须获得确认，她希望听到更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38.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伊朗最近已使外交部所有入口都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并说在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报告(A/71/214)中，秘书长建议在都市发展的所有方面采用通用设计原则。她想知道是不是认为这些原则在所有国家都能完全适用。

39. **Carabali Baquero 先生**(哥伦比亚)说，各国应当采取基于权利的残疾政策，加强其促进残疾人参与的机制，以及积极鼓励不歧视、无障碍环境和提供容易得到的支助服务。在关于包容性发展的国际讨论中，必须涵盖残疾人所遇到的障碍问题。

40.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设立了一个全国残疾人理事会，负责向公共和私营实体提供意见，说明如何在它们的计划、政策、服务和方案中纳入残疾人的视角观点。哥斯达黎加也在发展一个国家残疾信息系统。她问到各国如何可以最好地支持改进联合国包容性和无障碍性的各种努力，又问到各国应收集哪一种数据。分类数据有多重要？

41. **Al-Muraikhi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是批准《公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并已作出不懈努力去履行它的义务，包括在《卡塔尔 2030 年愿景》中采纳了立足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残疾人融合方针。她想知道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在实施《2030 年议程》时优先处理残疾人的问题。

42. **Lavalle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的政策鼓励残疾人融合，不过它承认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它同意创造机制确保残疾人组织参与发展、实施和监测残疾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她希望知道更多关于确保残疾人在国家以下一级有充分获得法律补救的机会的良好做法，以及关于促进进入劳力市场、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保障的成功方案。

43.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阻止俄罗斯运动员参加里约热内卢的残疾人奥运会侵害了残疾运动员的权利。这项出于政治动机的决定违反了不歧视原则, 而且是基于不能接受的集体惩罚原则的。国际体育活动和一般的体育运动不应被用来施加政治影响。

44. **Araújo Prado 先生**(巴西)说, 没有一项单独的关于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这进一步强调了一个原则, 就是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应当是一个交叉问题。巴西确认确保全面无障碍环境、社会包容以及改变对残疾的文化观念的重要性。回顾最近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残奥会, 他重申巴西政府致力于推动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

45. **Car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报告正确地强调了不歧视和合理便利, 以及无障碍环境、辅助技术、制订指标和进行监测的重要性。不过, 对于其中提到的一些做法, 例如在国家全民健保制度之下提供辅助器具和支助服务这种做法, 尚无普遍协议。正如报告内所指出的, 历史性建筑保护条例有时与无障碍环境的规定相互矛盾。她不晓得怎样调和这些相冲利益诉求。

46. **Devandas-Aguilar 女士**(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谈到促进智残人参与的措施, 她说在联合国系统内, 她已开始用易读本印发她的所有报告, 希望看到这种做法扩大到全系统。又最近有一位智残人士首次获选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在民事领域, 不久将会举办一个智残人国际论坛, 是为最先举行的这种论坛之一。不过, 联合国系统和各国都需要大量增加投资于教育智残人参与作出决策, 同时各国应审查所有限制残疾人法律权利能力的立法, 这些立法主要影响到智残人士。

47. 关于注重残疾人融合的社会保护, 发展中国家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像赞比亚这样的国家能实施融合制度, 大部分国家都应该可以做得好, 尤其是已经可以利用有节省费用的新技术。

48. 旨在确保普遍无障碍环境的通用设计原则是到处适用的。如果无障碍规定和历史建造保护之间有冲

突, 一般来说是可以找到解决办法的, 她十分乐意在会后讨论有关的范例。

49. 分类数据对实施《公约》十分重要。对技术援助的需求日增, 联合国系统必须能够向各国国家统计局提供关于分类数据的支助, 并在所有人口调查中收纳华盛顿小组的一套问题。此外, 各国必须承诺定期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报告它们如何分类数据, 以及它们采取了何种行动去促进社会包容。

50. 残疾老人的状况一向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在 2017 年, 将举行一个专家会议, 探讨老年人状况和残疾人状况的共同之处。任何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国际文书都应当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作为依据。

51.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 为了确保残疾人能分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 中国已颁布了一项关于保护残疾人的法律, 并在各级政府设立了跨部委员会, 负责协调残疾人事务。中国已制订了综合全面的措施, 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 充分考虑到他们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减贫、体育运动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需要。中国随时愿意同其他国家加强合作, 处理残疾问题。

52. **Marteles Gutiérrez del Alamo 女士**(西班牙)说, 对于报告提到的关切问题, 西班牙法律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法律框架。西班牙采取的是权力高度分散的治理形式, 西班牙代表团有兴趣了解促进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协调和能让各方平等享受服务和惠益的良好做法。

53. **Wahid 女士**(澳大利亚)说, 澳大利亚确认性别不平等和残疾问题有共同之处, 决心处理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权力不平衡和部门间歧视问题。关于如何处理权力不平衡的问题, 欢迎提出想法。

54.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 摩洛哥 2011 年《宪法》和新的残疾法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摩洛哥最近制订了一项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公共政策, 其中包括制订指标和收集数据。她希望听到关于各国如何就不歧视政策进行合作的建议。

55.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应以边缘化程度最重的群体为重点。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制订这种政策, 最近提出的关于欧洲残疾法的拟议指令就是证明。他问到, 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制定政策需要考虑哪些主要因素, 可以开展哪些活动, 改善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各自内部的合作和相互之间的合作。

56. **Otto 女士**(帕劳)指出, 帕劳是一个小岛屿国家, 对于将残疾人的需要纳入应急规划的重要性有亲身体验。她询问气候变化与残疾问题之间的关系。她还希望了解, 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处理社会心理和智力残障人士的需要, 此外, 为他们提供合理便利的最低标准是什么。

57. **Lekalakala 女士**(南非)同意需要提供负担得起的辅助器具和支助服务, 她说她希望报告员谈谈各国能够如何以最佳方式一边应对发展挑战一边全面履行《公约》义务, 谈谈如何协助各国克服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 特别是在收集分类数据方面。

58. **Hasan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 印度尼西亚最近颁布了关于残疾人的法律, 这是与残疾人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的, 这项法律标志着印度尼西亚在处理残疾问题方面已采取立足人权的做法。她询问, 可以开展哪些活动, 确保利益攸关方进行比较连贯的部门间协调, 设计和实施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

59. **Devandas-Aguilar 女士**(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说, 她将会在一份即将提出的报告讨论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她不久将与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会面, 讨论社会心理伤残人士的需要, 以期在这个领域也提出一份专题报告。关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参与问题, 各代表团可以在她于三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1/62)找到一些建议。

60. 对于像西班牙这样的权力分散的政府制度, 必须以国家框架法作为国家以下各级法律的依据, 同时要在国家一级讨论实施这些国家以下各级法律的供资

问题。应当采取措施恢复社区提供服务的作用, 并促进社区一级的政策发展。

61. 关于协调问题, 联合国需要有一个全系统行动计划, 既解决技术能力问题, 也促进不同文书的落实执行。她的核心重点是改变社会对残疾的观念, 按照这个重点, 她已与一些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机构举办活动, 将在国际残疾人日举行庆祝“人人的一日”的活动。

62.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为残疾人带来的创伤特大。虽然《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的宪章》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但在应急流程方案领域仍须进行更多的工作。

63. 关于国际合作, 虽然需要更多的资源, 不过可以更好地调用已有的有限资源。特别是, 必须停止为残疾人制造障碍的国际合作努力。

64. **Ero 女士**(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介绍她的报告(A/71/255), 白化病患者面临的问题与基于肤色被歧视但受到种族歧视法保护的少数民族所面对的问题差不多。她的报告根据有关文献、最近一次协商论坛的结果、以及各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发给它们的问题单的答复, 初步概述了问题的根由。

65. 白化病患者被绑架, 被追捕, 被活生生打死, 为的是要取得他们的器官。一个根本原因是对白化病患者存有文化根源深厚的错误看法: 例如他们是不能实际杀死的鬼, 他们的器官具有强大的魔力。不幸的是, 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具有科学依据的信息往往不够多, 无法破除这种迷信。

66. 一个密切有关的根本原因是对巫术的信仰, 这种信仰看来并不受限于社会经济阶级、教育水平或城乡背景。打击巫术做法的工作被下列因素弄得很复杂: 巫术和传统医学难以分清、很难确定谁是执业巫师、不愿意给巫术进行法律定性、以及许多现有的法律文书都已过时。

67. 鉴于人体器官的黑市价值高，贫穷也是一个根本原因。加重因素包括社会经济压力，白化病患者在肤色较深的人当中非常显眼，电影和文学对他们进行侮辱性的刻画描写，以及有罪不罚和司法对策弱而无力。白化病患者在偏远农村地区危险更大，尤其是因为边境巡逻力量薄弱，助长了人口与人体器官的跨境贩运。
68. 报告建议以农村和边境社区为重点提供持续的公共教育；打击人体器官贩运的法律规定；澄清什么是巫术，什么是传统医学，以便对前者作适当的处理，对后者加以管控；对歧视白化病患者的做法实施适当的制裁；不断努力处理贫穷问题；为视障人士提供合理便利，特别是在学校；免费或低价提供防晒产品和皮肤癌治疗；以及加强跨境合作，打击人口和人体器官贩运。鉴于白化病患者人数不多，成本费用不是一个因素。她又建议在现有社会保护方案中将保护白化病患者的工作加以主流化。
69. **Mbuy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在 2016 年 6 月主办了非洲白化病行动协商论坛。在其普遍定期审查中，坦桑尼亚接受建议，优先调查和起诉对白化病患者犯下的罪行。白化病患者受《刑法》和《2010 年残疾人法》保护，已设立一个特别工作队负责拘捕和处罚对他们犯罪的人。坦桑尼亚政府让宗教领袖、社区和地方政府参与这种努力，并正在审查有关立法的过程中。虽然坦桑尼亚保证向白化病患者提供免费保健服务，可是由于资源有限，它的努力受到限制。
70. **Yusuf 先生**(索马里)特别欢迎独立专家进行国家访问，他问独立专家由于巫术做法根深蒂固，她予以打击的可能有效战略是什么。
71. **Nunoshiba 女士**(日本)说，应当同时从人权和社会发展两个角度看白化病患者所面对的问题。
72.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对于侵犯白化病患者人权的情况增加，许多国家又没有具体的立法保护他们，欧洲联盟表示关切。他欢迎各方提出想法，谈谈如何保证出现真实的变化。
73.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问到 2016 年的国家访问有何结果，以及她认为对付巫术做法的最佳办法是什么，因为有人认为巫术事关文化和宗教自由。
74. **Goldrick 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教育白化病患者学会用防晒产品，并有专家为白化病群众电灼皮肤癌。她希望得到更多关于阻止攻击白化病患者的最佳做法的资料信息。
75.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政府已通过了一个多部门行动计划，其中涉及媒体、提高认识运动以及收集和分析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数据。不过，由于问题的根源超越国境，因此也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加以解决。
76. **Ero 女士**(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说，虽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作的相当大的努力已取得成果，但需要制订明确的战略，让那些到特别中心避难的白化病患者能安全回家。关于巫术做法，她将与其它专家合作，综合全面分析这个问题，提出打击巫术的建议。巫术影响到其他群体，应利用刑法和社会工具加以应对。她又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合作制订一个区域行动计划。她希望表扬马拉维和莫桑比克，在她访问后几个月内，两国就采取了非常值得表扬的创先例行动，例如修订《刑法》，审查有关巫术的条款规定，以及通过打击贩运的法律，关于最佳做法，鉴于白化病患者皮肤癌是致命性的，一个很好的范例是设置综合流动诊所，在白化病患者居住的地方为他们提供服务。

下午 1 时散会。